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蕭謙麗
電話：02-8195-9032
電子信箱：garneth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14100687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「消防法」部分條
文，本院定自114年6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4年2月21日台內消字第1131606716號函暨內政
部114年3月14日內授消字第1141600957號函及「消防法」
第4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
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
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
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
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
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
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
委員會籌備處

副本：內政部

